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理论法学·行政法

专题讲座

九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1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理论法学·行政法

专题讲座

九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撰稿人 季宏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法学·行政法专题讲座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108-0830-2

I. ①理… II. ①北…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学—中国—法
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5177号

理论法学·行政法专题讲座

作 者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大地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34.5
字 数	66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830-2
定 价	6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iStudy 测学体系是万国入锐意进取，为提升对学员的服务水平而推出的创新性学习平台。该体系包括入学诊断系统、个性化测学体系、个性学习过程管理系统及个体教学管理系统四大模块，充分整合了万国 13 年的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直接服务于学员，直接掌控学员的复习进程。该体系的推出，代表万国站在了司法考试培训行业新的制高点上，它打破了以“名师”为核心的传统培训模式，转而之以课程、师资、教学体系三驾马车驱动司法考试培训的全新模式。

面对这样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作为万国标志性产品之一的图书，也开始遇到全新的挑战。测学体系之核心在于个性化服务，在于提高复习效率，在于提高学员的过关可能性。从这一理念出发，万国的图书应当为学员传递更多的信息，建立更加全面的考点体系，提供更加接近实战的测试题，帮助学员高效地从图书中找到通过测学体系发现的知识盲点。此即本系列丛书进行写作体例重大创新的原因所在。

本书的写作思路如下：

一、创新体例、健全体系

新版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全书的正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以期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这一部分在全书中篇幅最小但意义重大，是本书的重大亮点之一。“案例索引”是用一个较具概括性的案例来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在司考图书领域属于首创，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二、取精去粕、与时俱进

本套丛书在内容上，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但对于一些考查频率不高的考点采取了摒弃的态度。此外，本套丛书的内容也是作者授课心得的系统整理，反映了作者对司考命题规律的最新认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命题思路在推陈出新，

我们也在与时俱进，力求创作出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精神的精华作品。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充满时代气息、把握命题脉络的写作会让万国版专题讲座的整体质量跃上新的台阶。

三、配合测学、加强实战

前已提及，测学体系已经成为万国最新推出的过关利器之一。为了更好地配合这一体系的推出，新版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在实战性方面有了大幅提高，这种提高体现在书中大量与真题接近的试题中，也体现在书中以“实战贴士”和“提醒注意”加以标注的细分重点、难点的提示中，实战性的明显加强也是本书的又一重大亮点。

本书使用方法如下：

万国首创图书和iStudy网络平台资源整合。学员输入书中考点号到万国iStudy平台“关键考点检索系统”，如在iStudy输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的考号01010201，就可获得考点精析、名师精讲、相关答疑……让您360度全面掌握考点，实现通关！

13年来，万国秉持与时俱进、服务考生的理念，不断进取，取得了“全国每四名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之中就有一名是万国学员”的骄人成绩。但成绩没有使我们停滞不前，反而成为我们不断创新的动力。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赖使我们感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我们唯有倾注全部的心血打造更加精品的图书回馈考生，这也使得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得到了品质上的提升。同时，万国提供的广阔平台使一大批年轻有为的教师逐渐成熟起来，开始崭露头角。他们深谙司考命题规律和知识内容，其深入浅出、幽默风趣的教学方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普遍认可。万国学校海纳百川，唯才是举，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使万国的师资力量日益强大，足以傲视群雄。

十年如一日的专注、强大的师资力量、服务考生的真诚，再辅以精品的教材，成就了无数考生的梦想，也成就了万国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万国已成为考生最信赖的司法考试培训品牌。

最后，祝大家心想事成，顺利通过2011年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

2011年1月

前言

一、理论法学

从2010年的司法考试来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25分(5道单项选择题和一道20分的简答题),法理学与宪法学各有23分,法制史有10分。整个理论法学共81分,占整个司法考试分值的13.5%。很显然,值得我们花一定精力和时间对付理论法学!我们必须具体分析这些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命题特点,以寻找具体有效的复习应对方法。司法考试是一门职业资格考试,比较现实而有效的应对方法是:它考什么我们掌握什么;它怎么考我们就怎么复习;它考到什么程度,我们就掌握到什么程度。

(一) 法理学与法治理念

就法理学而言,司法考试关注的是法理学基本概念的理解和把握,对于法理学深层次的问题不作探讨。因此,对法理学的深层次的内容无需作太深入的研究,我们需要掌握的是司法考试的重要知识点,比如法的特征、法的价值、法的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适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治等法学基本概念和理论。

法理学属于纯理论的学科。以前通过事例或案例考查法理学知识特别少,但近年来通过案例考查的力度正逐步加强!这是司法考试的性质即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律实践紧密相连所决定的。这要求我们不能只死记法理学理论,而应先理解其本质内涵,从而能够运用这些理论分析具体事例或案例。

法理学尽管只考15道选择题,但要考查的知识点并不少。出题者越来越多地使用多角度考查的判断型选择题。这种判断型选择题有两个特点:一是题干一般表述为: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不成立的或者不适当的等等;二是题中的4个选项的知识点,往往互不相干。针对这种题型,要求备考者的复习必须全面。这种判断型选择题在法制史和宪法学中也大量出现,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顺应司法考试大纲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单独出来以及单独设

置题目考查的潮流,本书2011年版继续特设一个专题阐释法治理念。

(二) 法制史

法制史所研究的对象是法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并探究其发生、发展及演变的规律性。法制史在2003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从2010年真题看,法制史题量为7道。由于出题者既要照顾“中”、“外”,又要兼顾“古”、“今”,题目涉及的知识点又必须与司法考试的性质相适应,对现行法有借鉴意义,故可考查知识点并非一般所想象的那么多。从历年的真题看,考查的侧重点主要是立法方面的知识点,其次为司法制度方面的知识点。事实上,考试大纲中关于立法、司法方面的知识点也是最为丰富的。为此,我们应当将主要的复习精力相对集中在立法、司法方面。当然,由于知识点之间的盘根错节,对相关的知识点也应当系统把握。

就中国古代法制史部分而言,多数辅导教材是按照时代的顺序叙述的,这不利于备考者全面把握某一知识点,比如刑罚制度在古代的演变。为此,笔者在本书中关于中国古代法制史的部分,按照立法、刑法、民事、司法制度四个线索分专题阐述,将相关知识点串联在一起,方便读者从整体上记忆;同时,也向读者指明了重点。专题中所附的例题,读者应特别注意其出题的着眼点(命题的视角)。

(三) 宪法学

司法考试对宪法学的考查,侧重于对相关法条的考查。但是,宪法性文件众多,同一类知识点规定在不同文件中普遍存在,所以对法条的体系把握相当困难。为此,本书在阐释相关考点时去芜存菁,并力图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记忆。

司法考试大纲在2008年就加入很具宪法学科特色的理论点,比如宪法效力、公民基本权限制。尽管这些点尚未在实际考试中出题,但笔者认为,出题者仍对这些新增点继续保持沉默的可能性应该微乎其微了。2010年修正的选举法、代表法、村委会组织法将会在2011年司法考试中有所体现。为此,我们必须加强对这些新增点的把握。本书关注这些新增点的阐释,而删去了那些非宪法学科特色的理论点,比如宪法功能、宪法作用、宪法规范(这些只不过是法理学相关理论在宪法学上运用而已,不具实质性意义)。为避免重复阐释,行政法学关注的部分考点也在本书宪法学的有关专题中予以阐释,比如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等内容。为便于读者记忆,本部分大量使用表格总结相关考点;为便于读者知晓出题角度,大量使用“提醒注意”、“实战贴士”予以提示。

二、行政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由于其与其他部门法的相关度极强，使得备考者复习难度加大。又由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客观题（一般为40分）安排在第二卷考查，这导致考生的第二卷分数普遍不高。另外，论述题特别容易出在行政法上，使得其特别重要。

为达到有效的复习效果，我们必须把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及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是该部门法的具体知识点都以其他部门法相关知识点为基础，但在有些方面又与相关部门法的类似知识点存在细微或者重大的差别。如果对其他部门法的相关知识没有把握好，则在学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一定会在脑子里“打架”，与相关部门法的相似知识点纠缠不清。在复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必须特别注意其中的差别，既要借鉴其他部门法学的知识来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又不能简单地套用。比如“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一个基本概念，甚至可以说是核心概念，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就是围绕它展开的。把握具体行政行为也是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难题。但如果借用民事法律行为的理论，并注意区分二者的差异，具体行政行为就相对容易掌握了。

司法考试对行政法学的考查，在近些年来逐年增加一些综合型题目，或者考查一些比较生僻的司法解释。综合型题目不是简单地考查某一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条，而是同时考查数个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法条。为此，备考者在复习中必须注意综合把握法条。为此，笔者在本书的编写中，根据需要，对一些知识点进行一定的综合，便于读者整体把握相关知识点；同时为应对某些生僻的司法解释，在阐述相关知识点时，就有关司法解释加以引用并进行说明。

本书尽量不再使用原模原样的真题作为例题。而是细心琢磨已有的相关真题，分析出题者可能的设置陷阱方法，尽量设置很具真题风格的例题，以便读者在提高知识能力的同时，提高得分能力。在某些专题，甚至对同一知识点连续设置多个例题或多个选项，以便将出题者可能设置的陷阱全部展现出来。读者在研读这些例题时，不能只知道正确答案，而必须细细琢磨笔者在此提示的陷阱，即出题者可能的出题思路或套路。读者能在研读本书时对这些陷阱会然一笑，将是对笔者熬夜撰写本书的最大奖赏！出台不久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必将在2011年司法考试中大放异彩。本书对它们做了浓墨重彩的阐释。

从已有的真题看,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在论述题的解答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此,笔者在本书末开辟了一个专题简要讨论论述题与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的关系,帮助读者把握论述题答题的思路和方法。

本书是笔者多年来实际参加司法考试和司法考试教学培训经验的总结,其基本内容及体例、形式符合司法考试的要求,相信将有助于备考者减负和解惑!但效果如何,还需读者诸君无情的检验!愿与读者朋友继续交流和提高!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本书所涉理论法学的内容繁杂,体系性差,所述不可能面面俱到,而是侧重重点、难点问题。因此,考生在时间有保证的情况下,可结合教材来使用本书,以免遗漏零星知识点。读者若在研读本书时有何问题,可通过万国 iStudy 平台提出,也可以直接致邮: jihong@vip.163.com

季宏谨识

2011年1月于万国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专题一	法治理念	2
-----	------	---

法理学部分

专题二	法的概念	10
专题三	法律规范	19
专题四	法律渊源	28
专题五	法律关系	40
专题六	立法司法	45
专题七	法律适用	51
专题八	法律解释	57
专题九	法的演进	64
专题十	法与社会	70

法制史部分

专题十一	古代立法	80
专题十二	古代刑民	91
专题十三	古代司法	104
专题十四	清末民国	116
专题十五	外国法制	125

宪法学部分

专题十六	宪法基本理论	138
专题十七	国体、政体与国家结构形式	149

专题十八	选举制度	155
专题十九	地方自治制度	170
专题二十	公民基本权之一	183
专题二十一	公民基本权之二	195
专题二十二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207
专题二十三	国家主席、国务院及中央军事委员会	215
专题二十四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229
专题二十五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36
专题二十六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42
专题二十七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250
专题二十八	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与备案	258

行政法总论部分

专题二十九	公务员	270
专题三十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280
专题三十一	具体行政行为的认定	288
专题三十二	行政处罚的设定、管辖与适用	298
专题三十三	行政处罚的决定与执行	307
专题三十四	行政许可的特征、种类、设定与效力	317
专题三十五	行政许可的实施及其程序	327
专题三十六	政府信息公开	335

行政复议法部分

专题三十七	复议申请受理	344
专题三十八	行政复议审理	353
专题三十九	行政复议结案	361

行政诉讼法部分

专题四十	行诉受案范围	370
专题四十一	行政诉讼原告	380
专题四十二	行政诉讼被告	390
专题四十三	行政诉讼管辖	401

专题四十四	行诉受理审理·····	412
专题四十五	复议诉讼关系·····	424
专题四十六	行政诉讼证据·····	435
专题四十七	行政诉讼期限·····	448
专题四十八	行诉法律适用·····	457
专题四十九	行诉撤诉和解·····	466
专题五十	行政诉讼判决·····	474
专题五十一	执行·····	489

国家赔偿法部分

专题五十二	国家赔偿概述·····	502
专题五十三	行政赔偿·····	513
专题五十四	司法赔偿·····	523

论述题部分

专题五十五	论述题·····	536
-------	----------	-----

一步
念學部部

圖書部部

【點學部部】

一書部部

二書部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SHE HUI ZHU YI FA ZHI LI NIAN BU FEN

並書部部部部

圖書部部

本書是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加強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的決定》精神，結合我國法治建設實際，對社會主義法治理念進行系統闡述和深入研究的理論著作。本書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總論，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別就社會主義法治理念的基本內涵、基本原則和基本要求進行闡述，第五章為社會主義法治理念的實踐要求。本書是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的重要理論基礎，也是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的重要指導綱要。

本書是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加強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的決定》精神，結合我國法治建設實際，對社會主義法治理念進行系統闡述和深入研究的理論著作。本書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總論，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別就社會主義法治理念的基本內涵、基本原則和基本要求進行闡述，第五章為社會主義法治理念的實踐要求。本書是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的重要理論基礎，也是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的重要指導綱要。

本書是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加強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的決定》精神，結合我國法治建設實際，對社會主義法治理念進行系統闡述和深入研究的理論著作。本書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總論，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別就社會主義法治理念的基本內涵、基本原則和基本要求進行闡述，第五章為社會主義法治理念的實踐要求。本書是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的重要理論基礎，也是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的重要指導綱要。

专题一

法治理念

考点导读

【高频考点】

1. 三者统一
2. 三个至上
3. 依法治国

【命题特点】

从 2009 年、2010 年考试真题看，除在卷四考查一道简答题外，通过单项选择题予以考查。

相关法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它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彻底的人民性、系统的科学性和充分的开放性四大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含着“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基本内涵。这五个方面，是一个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完整理论体系。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健全完善立法、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以及加强制约监督、自觉诚信守法、繁荣法学事业、坚持依法执政。

知识点及实例

一、本质属性 01010103

(一) “三者统一”

1. “三者统一”，是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2. “三者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3. “三者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线和灵魂，也是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关键。

(二) “三个至上”

1. “三个至上”，是指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2. 坚持“三个至上”，是坚持“三者统一”的内在需要。
3. “三个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党的事业是关键、人民利益是根本，宪法法律是保障。

二、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01010102

(一) 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2.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资源。
3.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 实践基础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进步，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2. 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法治建设发生的历史性悲剧，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从反面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三、地位和作用 01010104、01010105

(一) 地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提醒注意】

新中国成立后，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进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1.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基本原理与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宪法。
2. 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治思想，主要包括：(1)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2)“有

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3)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4)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5) 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6) “死刑不能废除”；(7)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8) 把“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9)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3. 以江泽民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

4.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

【例 1.1】下列哪一个是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和阐明的法治思想？^①

- A. “民主建国”
- B.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C.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 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思想基础，是确保司法机关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是发展法学教育、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保障。

四、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01010201

(一)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和政治前提。“依法治国”的“法”应当界定为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而不是当权者的个人意志和工具。

(二) 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制完备包括以下两方面含义：

1. 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
2. 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

(三)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包括以下两方面含义：

1. 宪法和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普遍的遵守和广泛的认同；

①【答案】C

2. 宪法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基础和主导的作用，一切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支配下发挥作用。

(四)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1. 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制权、规范约束公权力，防止其滥用和扩张，保证人民权益。

2. 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

3. 权力制约，要求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例 1.2】下列有关依法治国的说法哪一选项错误？^①

- A. 依法治国要求实行人民民主的政治
- B. 依法治国要求国家权力只能在宪法和法律支配下才能发挥作用
- C. 依法治国要求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只有在宪法和法律支配下才能发挥作用
- D. 我国“依法治国”所要求的“权力制约”，是指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之间的相互制约

五、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01010202

(一) 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

- 1. 在执法目的上，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
- 2. 在执法标准上，以人民满意为本；
- 3. 在执法方式上，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

(二) 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 1.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 2. 保障人民群众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3. 保障特定群体的权利，要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给予特殊保护，对特殊群体给予更多关爱使他们的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三) 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

文明执法，包括执法理念文明、执法制度文明、执法行为文明和执法形象文明。

【例 1.3】2007 年夏，某县警方在“扫黄”行动中抓获十余名涉嫌卖淫、嫖娼的违法人员。在公开处理的现场，警方逐一宣读涉案人员姓名、出生日期和籍贯，并宣布处罚决定，然后游街示众。现场逾千人围观。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正确？^②

- A. 警方的公开处理行为扩大教育警示作用，值得提倡
- B. 警方的公开处理行为，体现了行政公开原则，符合法治理念
- C. 警方对涉案人员的游街示众行为是侮辱人格的行为，侵犯了涉案人员的人

①【答案】D。社会主义法治所要求的权力制约，是“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之间的制约与协调，故选项 D 错误。

②【答案】C、D